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表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7元/每股），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7元/每股），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最高不超过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关联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将委托贷款利率下调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执行。

目前，鉴于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稳定经营，公司拟继续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中金石化的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贷对象逸盛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107.99	1,193,989.45
负债总额	1,010,868.69	964,790.06
所有者权益	173,239.30	229,199.39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8,871.75	3,438,987.61
利润总额	-56,105.77	-78,432.03
净利润	-55,857.27	-56,744.88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逸盛新材料另一主要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逸盛新材料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在兼顾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分次归还本次股东的资金支持。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中金石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银行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委托贷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委托贷款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逸盛新材料稳定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事项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董事会意见

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7,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十二、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金额976,655.10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销售商品、产品金额364.62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劳务金额5,060.13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0元，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收取逸盛新材料的委托贷款利息1,618.31万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燕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9:15-2024年11月18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需持有“恒逸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